

汉阳区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有关文件要求，制作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汉阳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聚焦“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汉阳区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义务，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分管区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区政府办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日常工作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承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拟定发布《汉阳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划分责任部门，确定各项工作完成期限，保障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2. 强化队伍培训。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增强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及紧迫性的认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邀请了具有丰富政务公开经验的省政务公开管理处的干部对全区进行政务公开培训。培训会议上，分管区长对政务公开工作做了全面指导，培训干部对政务公开的意义和工作内容进行了梳理解读，各部门积极参与，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3. 拓展公开渠道。汉阳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集中发布平台的积极作用，同时依托“汉阳微邻里”、“汉阳知音”微信公众号、“知音汉阳”政务微博和“知音汉阳”APP等新媒体，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对围绕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主动公开。2020年度，汉阳区通过区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总数3071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8300条，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2000条。

4. 完善基层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制定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公开事项的内容、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等要素，进行进一步细化，并将公开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公开责任，增强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二）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

汉阳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受理依申请公开程序，开通了当面申请、信函申请、网络申请等渠道，丰富群众需求。全区各行政机关认真履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依法依规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受理依申请公开过程中，不断加强与申请人之间的沟通，精准了解群众诉求，提高便民服务水平。2020 年度，共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224 件，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

（三）不断优化平台建设

汉阳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39 号）的文件要求，不断优化政务平台建设。一是推进区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管理，规范平台页面设置，确保所有公开事项都有对应公开栏目。定期

做好网站信息的更新维护工作。严格审核公文发布内容，保证数据发布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开设与百姓利益密切相关的“互动交流”版块，不断深入政民互动，提升政务舆情回应的及时性。定期开展网站自查整改，确保网站运行安全稳定。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政务 APP 等积极作用，提高信息发布的有效性、精确性、及时性，便捷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方式。三是持续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政府热线等传统公开渠道作用，拓宽政府信息的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的影响力。四是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在区政务中心、街道政务中心、图书馆和档案馆设立查阅区域、资料索取架、查询电脑等设施，方便群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

（四）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1. 严格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相结合，制发公文时，同步开展保密审查工作，在文件附注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确定公开属性。

2.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因情势变化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及时予以公开。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分类，并公开清理结果。

（五）全面落实保障监督

在区政府的统筹指导下，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展。全区各单位认真部署，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体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责任科室负责指导日常信息公开工作，安排联络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确保公开程序合法合规。二是落实考核监督。根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点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及时通报政策解读、网站更新等情况，严抓整改落实。按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和政府网站工作报表，接受社会监督。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全面推进政务“五公开”

1. 决策公开。全面公开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其他文件，同步开展政策解读工作，运用文字、图片等形式，做好深度解读。制定发布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确保公众广泛知晓。设置意见征集版块，发起“汉阳区邀您为‘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农垦局地块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公告”等征集公示，广泛征求意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有关会议，认真听取公众意见。对于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视频会议等，通过区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会议内容，保障公众知情权。

2. 执行公开。一是围绕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科技教育、生

态文明、社会治理、人民生活等国计民生领域，组织好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区门户网站的规划信息领域，公开《关于汉阳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对全区“十四五”规划工作做好战略部署。二是针对全区经济情况，在区门户网站的统计信息领域，公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对于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实时更新工作部署及推进情况等内容，确保群众了解全区普查工作的进展。三是除法定涉密信息以外，在全区全部门实行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内容覆盖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通过公示财政资金运行情况，获得群众的认可。四是大力推进项目建设，通过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实时跟进通报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通过“汉阳要闻”版块，通报本年度重大项目数以及投资金额情况。通过“汉阳知音”微信公众号，播报区委书记在汉阳分会场，向武汉市主会场视频汇报汉阳区重大项目开工情况，以及四大项目规划情况。五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部对社会进行公示，抽查事项覆盖率 100%，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

3. 管理公开。一是公开区级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包括政府

工作机构、派出机构、垂管单位的机构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并及时更新人事任免情况,对调整后的信息进行权威发布,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二是大力推动教育领域信息透明化,主动公开群众关心的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结果、民办教育机构年检结论等信息。疫情期间,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示学校复学安排,方便群众随时掌握相关信息。三是实现就业补贴政策公开化,严格做好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审核公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审核情况公示、顶岗实习补贴审核情况公示等补贴情况的公开工作。四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以宣传促公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任务,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公示,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公众的有序进行。五是坚决执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机制,及时公示相关风险控制情况和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六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办理部门等信息。全面梳理监管事项,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对外公开,严格执行事中、事后监管。

4. 服务公开。一是全面梳理本区权责清单,集中公示到湖北政务服务网,方便公众一键知晓。不断夯实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质量,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二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许可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办理部门等信息,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更新相关内容,确保信息准确。三是积极完成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作，及时公开整改结果。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环保信息公示。

5. 结果公开。一是对招考录用信息进行全过程公示，包括招聘信息、笔试通知、面试通知、名单公示等环节，确保招考过程的透明化。二是通过信用湖北，及时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做好信用红黑名单公示，提高政务服务工作透明度。三是开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版块，公开房屋征收决定，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四是依托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工作，确保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化。五是高质量办好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完成率100%，并及时做好办理结果公示。

（二）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解读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严格落实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工作制度，明确解读责任，规范解读流程，严格解读时限。对关系民生大事的政策文件，区领导高度重视，督促各责任单位，同步解读政策要点。如《汉阳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汉阳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政策出台后，区政府办迅速开展解读工作，全面阐释文件精神。为严格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汉阳区展开多形式的政策宣讲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高校，用实际行动解读“六稳”“六保”政策，为辖区用工企业和大学毕业生搭建沟通联系桥梁，帮

助企业积极吸纳人才，解决大学毕业生就业难题。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

1. 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公开依申请事项清单以及公共服务清单，及时更新清单内容，方便群众掌握事项办理情况。不断完善街道、社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公开内容。开设“一事联办”专栏，编制“一事联办”清单，并逐项制定办事指南，实现办事流程公开化，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

2. 推进便民服务公开。通过两会直播间、发布新闻报道、更新工作动态等形式，大力推广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一事联办等便民服务举措，打造服务型政府，提高群众满意度。

3.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建立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畅通群众咨询、投诉渠道，强化差评核实整改监督流程，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并及时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实时更新政务服务“好差评”统计结果。

（四）加强疫情防控阶段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汉阳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的权威公开。

一是及时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主动公开各项防疫举措。针对抗击疫情期间群

众关心的疫情通报、疫情防控物资捐赠情况、疫情防控物资分配情况、无疫情小区通报情况等，做到及时公开，破解谣言迷障，极大安抚了群众情绪。疫情稳定防控阶段，汉阳区毫不松懈，在全市率先出台防控导则，稳步做好防疫情反弹储备物资分配情况、疫情防控情况、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典型问题等情况的有效公开，获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区门户网站开设的“互动交流”版块，对群众咨询的疫情防控政策等问题，做出直接回复，解答群众疑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正面回应相关信息，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以正面回应破除恐慌气氛。

二是坚定把握防疫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公共卫生知识的日常普及工作，以科普小短片、电视广播、海报张贴等形式，大力宣传推广防疫指南，提高群众的防疫意识。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定期公开爱国卫生运动活动简报，深入社区进行疫情防范宣传，让防疫常态化观念深入人心。

（五）本年度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汉阳区政府网站年度总访问量4828550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总数3071条，概况类信息更新量12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1574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1485条，专栏专题维护数量23个，新开设数量3个，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8300条，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2000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	0	0	0
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以及标题采用“规定”“办法”“细则”“规范”“规程”“规则”等字样的公文，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	2	2	13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栏目数据）	20	20	19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许可	425	36	5489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1501	1179	8633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处罚	1057	841	3302
行政强制	46	66	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收费项目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的收费项目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已支付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6(招投标)+847(电子商城)	14675.94万(招投标)+2798.63万(电子商场)
--------	-------------------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全区办理信息公开申请224件，本年度新收申请221件，上年结转3件，区政府受理依申请公开101件，各街道、各部门共受理123件。其中，予以公开85件，部分公开38件，为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予公开1件，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6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不予公开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70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制作无法提供3件，属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不予处理2件，属于重复申请1件，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1件，其他处理情况16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4	17	0	0	0	0	2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1	4	0	0	0	0	8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5	3	0	0	0	0	3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0	0	0	0	0	6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1	9	0	0	0	0	7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1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6	0	0	0	0	0	0	16
(七)总计	207	17	0	0	0	0	0	2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度，汉阳区有58起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复议，结果维持56件，结构纠正1件，其他结果1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2件，其中未经复议直接起诉1件，复议后起诉1件，结果维持2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6	1	1	0	58	1	0	0	0	1	1	0	0	0	1
----	---	---	---	----	---	---	---	---	---	---	---	---	---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区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1号）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与当前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深化职能转变的要求，以及社会公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区将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认真总结研究，查漏补缺，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主动公开方面。在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还存在主动公开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查找需要进一步便利、公开责任需要进一步细化、更新时限需要进一步落实的问题。

二是依申请公开方面。在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方面，各单位还存在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程序不够规范、答复内容不够全面的问题。

三是学习培训方面。自新修订《条例》实施以来，还存在对《条例》研究不足、理解不深入的问题。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围绕政府信息服务群众的总目标，建立栏目管理的责任机制，确定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公开责任分工，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同时牢固树立宗旨服务意识，不断加大对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力度，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便民服务的作用。

二是明确要求各单位公开发布并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确保公示信息准确、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同时，严格规范办理流程，统一文书格式，全面提升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能力。

三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分步骤开展各级各类专题培训，加强对新修订《条例》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合理规划培训内容，注重培训效果。树立各责任单位法律意识，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区政府承办大会期间代表建议89件（经济建设类8件、城市环境建设类60件、文教体卫类15件、社会法制类6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31件（经济建设类2件、城市环境建设类26件、文教体卫类2件、社会法制类1件），共120件。区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交办理的提案共92件（建议案1件、重点提案5件、集体提案14件、其他提案72件）。承办省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29件，其中：省人大建

议会办 2 件，省政协提案会办 1 件；市人大议案会办 2 件，建议主办 4 件、会办 5 件，市政协建议案会办 2 件，提案主办 2 件、会办 11 件。